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农〔2021〕28号

关于开展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自查和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工作，持续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1〕2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查和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查和抽查内容

1. 2020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和管理情况。对照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的政策要求核实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分户清册是否规范，补贴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补贴资金与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农业保险费、水费等其他事项挂钩现象，实际发放金额与一折通系统金额是否一

致。

2. 查看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公开、公示的相关图文资料保管是否规范。

3. 农户身份信息、银行账号、一折通变更等事项处理是否及时，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4. 对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是否到位。

5. 村集体享受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否全部进村集体帐，包括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采取以镇（区、街道）组织全面自查，与县组织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各镇（区、街道）必须对照检查要求与检查内容，对所有村（居）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人到镇（区、街道）进行抽查。

三、时间部署

这次专项检查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1. 镇（区、街道）全面自查阶段（5 月 25 日—6 月 10 日）。各镇（区、街道）负责组织到村（居）开展全面自查。期间，镇（区、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开展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事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协调，及时组织专人认真开展检查；农业、财政部门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指导参查人员认真开展检查，保证检查质量。检查结束后，各镇（区、街道）于 6 月 12 日前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县级组织抽查阶段（6 月 13 日—6 月 18 日）。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人到各镇（区、街道）进行抽查。抽查过程中，县检查组人员将认真听取各镇（区、街道）关于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况汇报，同时查看补贴发放相关档案资料，实地到有关村（居）、农户家中进行走访、核实。

四、相关要求

1. 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此次专项检查，涉及内容较多，各镇（区、街道）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镇（区、街道）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负责抓好此次活动的推进，分管领导负责抓好人员落实，纪检监察、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具体抓好专项检查活动有序推进，建立相应的专项检查组，全面做好辖区范围内的专项检查工作。

2. 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各镇（区、街道）要召开专题会议，向所有村组干部讲清开展此次专项检查的目的、意义，突出抓好专项检查的重点，认真梳理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列出相应检查清单与检查责任人，走村入户认真开展检查，仔细核对相关资料数据，把开展检查和解决农民实际困难结合起来，把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and 了解群众心声结合起来，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

3. 严肃纪律，实施问责。对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谎报、冒领、套取、抵扣涉农资金等行为，除责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报请有权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涉农补贴资金政策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认真总结，完善机制。各地要通过这次专项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对个性问题要拿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逐一整改到位，对共性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完善管理机制，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强化补贴政策精准、实效，切实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表 1: 如东县 2020 年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表

附表 2: 如东县 2020 年村组集体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表

附表 3: 如东县 2020 年农户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4: 如东县 2020 年村（组）集体户领取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5: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查统计表



2021 年 5 月 24 日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街道）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附件1:

如东县2020年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表

2021年 月 日

被检查村(居) (盖章)

序号	农户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					被核对人签字
				土地确权面积或承包地面积	享受补贴面积	两面积比较(+、-)	增减变化的原因	核准结论(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检查时, 要求以村为单位对2020年度农户(抽查户)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情况进行核查, 每村至少随机抽查20户农户, 根据核查情况如实填写, 及时判别是否存在虚报补贴面积现象。

2. 对2020年享受补贴面积与土地承包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不一致的, 需另分人单独说明面积不一致的详细原因, 并同时附协议、合同等复印资料作佐证。

3. 此表原件由镇(区、街道)留存, 另复印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居)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镇(区、街道)财政局长(签字)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人(签字):

经管员(签字):

参加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2:

如东县2020年村组集体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检查表

2020年 月 日

被检查村(居) (盖章)

序号	集体户户名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相关情况说明	被核对人 签字
		2020年村集体 地面积	土地来源	2020年享受补贴 面积	资金去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检查时, 要求以村为单位, 对2020年度以集体户名义领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的情况进行核查, 依据核查情况如实填列(其中资金流向栏, 填“集体账”或“个人存折”、“其他”字样), 以及时判别是否存在虚报补贴面积现象, 同时在相关情况说明栏, 简要说明集体机动地增减变动原因。

2. 此表原件由镇(区、街道)留存, 另复印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区、街道)财政局长(签字):

村(居)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人(签字):

经管员(签字):
参加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3:

如东县2020年农户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2021年 月 日

镇(区、街道)公章

单位: 户、亩、元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村(居)名称	农户户数	应查户数	实查户数	违规违纪情况		整改情况	
					户数	补贴面积数	已整改户数	退缴补贴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镇(区、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签字):

财政局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4:

如东县2020年村(组)集体户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2021年 月 日

镇(区、街道)公章

单位:户、亩、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享受集体补贴户 村(居)名称	集体补贴户数	应查补贴 户数	实查补贴 户数	涉嫌违规违纪		整改情况	
					户数	补贴 面积数	集体补贴户数	退缴补贴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镇(区、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2020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查统计表

镇（区、街道）

涉及问题及金额（万元）										整改问责情况			备注	
面积统计是 否存在漏报 、错报、虚 报	是否按规定及形式 公开公示	是否存在实际 发放金额与一 折通系统金额 不一致现象， 如有金额差异 多少，原因。	是否存在补贴资金与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缴纳农业保险费、 水费等其他事项挂钩 现象	是否有虚报 冒领截留挪 用现象	发放时间	档案资料管 理是否规范 完整	其他	追缴收回资 金（万元）	处理 人数	移交纪检 监察部门 查处 （件）				

注：在涉及问题中有存在问题的现象都必须填写金额，并附详细说明。

镇（区、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